

# 西周邦国的法秩序构建： 以新出金文为中心

王 沛<sup>\*</sup>

---

**内容提要：**受资料限制，以往学界对西周时代王畿之外的邦国法秩序知之甚少。近期公布的山东、山西、湖北出土之金文资料，为探讨相关问题提供了线索。将这些铭文信息连缀起来可发现，周人在邦国法秩序构建中恪守其“收放界限”，并未将自己的法度全面移植，而是各依其便，甚至主动学习土著部族的制度。与之相应的是，王朝的司法力量会积极参与到邦国的法秩序构建中。当邦国内部秩序被破坏或出现不稳定迹象时，周王或者体现周王权力的执政大臣会担任审判官的角色，通过审判权力重新恢复其内部秩序。在以法律手段管控异族邦国时，王朝侧重“司法手段”而非“立法手段”，即通过充当裁判者的角色确立王朝的权威，而并不倾向强加周人法度于异族。是为西周邦国法秩序构建的基本特征。

**关键词：**西周邦国 法秩序 立法 司法 金文

---

影响中国及东亚两千余年的律令制度，是伴随着中央集权统治模式的成长而发展的。在秦朝之前，完全意义上的中央集权统治并不存在。与之相应，适用于整个华夏的法律体系也未形成。战国至秦汉时代，华夏世界统合为一的趋势急剧展开，以大一统政权为背景而设想出来的所谓上古法制形态随之出现，其理想的西周制度是整饬而严密的。对此，《周礼》、《礼记》乃至诸子书中都有详细描述。虽其资料多有采撷于既有之制度，但体系完备而又普遍适用的法制形态却远非上古时代的真实写照。

除传世文献外，青铜器铭文因其原始性成为研究上古法制的的第一手资料，但其局限性也显而易见。除数量稀少、性质受礼制功用束缚而内容难免片面以外，其地域色彩各异特征也很突出。根据2014年3月以前公布的资料统计，可确定出土地点的西周金文法律资料共33篇，其中24篇出土于陕西关中，也就是西周时代的王畿地区；这24篇中，又有21

---

<sup>\*</sup>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副教授。

本文为笔者承担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出金文、简牍所见周秦法制变革研究”（项目编号为16BFX018）的阶段性成果。

篇出土于宝鸡地区，而宝鸡地区的岐山县与扶风县（也就是周原所在地）出土的铜器，又占了这21篇中的大多数。<sup>〔1〕</sup>这些资料固然反映了周人的价值观与社会规范，但以之全面分析异姓邦国林立、族群不计其数而又各具独立性的西周社会，结论就会失之偏颇。近十年来相继公布的山东、山西及湖北地区出土的几组金文资料，为我们研究西周邦国法秩序的构建提供了重要的线索。这些地区分别位于西周的东土、近畿与南国，其族属既有分封远迁的姬姓周人，亦有戎狄异族。当我们连缀这几组出土地点相距千里的铭文资料，并以之复原西周时代边域社会的规则制度时，便发现周王朝在法权控制上有收有放：因地制宜地放开立法权限，同时又通过司法权力控制众多族属。恪守法权“收放界限”为西周邦国法秩序构建中的基本特征。

### 一、山东诸器所见之东土法秩序构建

周人兴起于岐山之下，地域位于今陕西关中平原之西北一隅，十分偏僻。直到周文王时才“既伐于崇，作邑于丰”（《诗经·大雅·文王有声》），领土扩展至关中平原中部的丰镐，即今西安一带，并在此建立据点，扎根立足。然而以此时华夏之文化范围来看，即便是周都丰镐，亦属西部边陲，距离商文明的中心安阳尚有千里之遥，其交通隔绝、文化不同且制度迥异。<sup>〔2〕</sup>我们从古代文献、出土材料中常见到并被后世津津乐道的文武、周公之法度礼乐，如何伴随周人而向四周扩张？由于资料极度缺乏，今人对其细节难以尽知。作为蕞尔小邦之周国，将其法度秩序覆盖在广袤的华夏九州，这远比武装殖民、分封天下更为复杂。幸运的是，新近公布的数件山东铜器铭文为我们提供了重要线索。

近年出版的《首阳吉金：胡盈莹、范季融藏中国古代青铜器》与《新出金文与西周历史》两书各自公布了一组西周早期铜器，它们分别是滕国青铜器鬻簋、鬻觶与鲁国的青铜器鬻尊、鬻卣等。<sup>〔3〕</sup>这两组铜器均铸有铭文，其珍贵之处在于，它们揭示出姬周部族如何在数千里之遥且与西岐文化类型完全不同的东方地区构建制度、统治人民。

鲁国为周公父子所建立，是为周初征伐天下的东部据点，与齐太公建立的齐国一道，控制着周人势力范围的最东侧防线。<sup>〔4〕</sup>此地远离岐周，东近海表，分布着诸多古国部落。其中既有殷商开发过的、文明程度较高的商奄与蒲姑，也有诸如莱夷、淮夷等原有土著氏

〔1〕 用于统计的金文资料来源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中华书局2007年版；刘雨、卢岩：《近出殷周金文集成》，中华书局2002年版；刘雨、严志斌：《近出殷周金文集成二编》，中华书局2010年版；锺柏生等：《新收殷周青铜器铭文暨器影汇编》，台湾艺文印书馆2006年版；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同时去除了少数著录信息不全或内容残损的铭文资料，并补充以《文物》、《考古》、《考古与文物》、《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等刊物新公布资料。

〔2〕 周王朝建立后，为统治东方而营建了成周（洛邑），成周位于今天河南洛阳一带，周人视之为东都，然而就东方各国而言，此地位仍然偏西。即便如此，仅仅是周人从关至成周就极为不易。史载，武王伐纣时，从关至洛附近附近的孟津，历经二十五天才至，其间函谷一带，山谷深邃，不见天日，两方交通，几乎隔绝。武王伐纣日期考证参见杨宽：《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88页以下；周人东都交通考证参见李峰：《西周的灭亡：中国早期国家的地理和政治危机》，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71页以下。

〔3〕 参见首阳斋、上海博物馆、香港中文大学编：《首阳吉金——胡盈莹、范季融藏中国古代青铜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83页；朱凤瀚：《鬻器与鲁国早期历史》，载朱凤瀚主编：《新出金文与西周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1页以下。

〔4〕 此方面详细考证，参见杜正胜：《古代社会与国家》，台湾允晨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版，第336页以下。

族部落，周人称这里为“东土”。〔5〕《诗·閟宫》说“遂荒大东，至于海邦”，东土社会与周人故乡西岐丰镐之风截然不同，周人如何在此确立统治？众所周知，齐、鲁二国采用了不同的模式。《史记·鲁周公世家》说：“鲁公伯禽之初受封之鲁，三年而后报政周公。周公曰：‘何迟也？’伯禽曰：‘变其俗，革其礼，丧三年然后除之，故迟。’太公亦封于齐，五月而报政周公。周公曰：‘何疾也？’曰：‘吾简其君臣礼，从其俗为也。’及后闻伯禽报政迟，乃叹曰：‘呜呼，鲁后世其北面事齐矣！夫政不简不易，民不有近；平易近民，民必归之。’”

据本段记载，鲁国恪守周人制度，将故乡的法规适用到新占领的地区，变更当地旧俗，革除土著礼制，历经三年完成此项功业。而齐国则不同，齐人因势利导，顺从当地旧俗，仅五个月就毕其事而报政于王朝。之所以如此，或许和鲁、齐二国的血缘不同有关。鲁国与姬周同姓，故恪守周礼；齐国并非姬姓家族，而是属于周人克商的同盟部族姜姓，不贯彻周人法度情有可原。鲁国的礼乐文明不断受到赞颂，史不绝书，可谓“周礼尽在鲁矣”。〔6〕但新近公布的青铜器铭文向我们展示出了另一幅场景。

鲁国的斝器共4件，为一尊、一卣和两件提梁卣，分别为不同的海外收藏家所有，均铸造于西周早期。四器之中，前两件尊、卣之铭文相同，后两件提梁卣之铭文相同，故实际有两篇不同的铭文，而这两篇铭文的内容又是相关的。为行文的方便，笔者将前篇铭文（斝尊、斝卣铭文）称之为铭文A，后篇铭文（提梁卣铭文）称之为铭文B。铭文A曰：

侯曰：斝，不（丕）显朕文考鲁公父文遗工（功），不（丕）鞫毕海。余令女自寔来海鲁人，为余寔。有妹具成，亦唯小羞。余既昏，余既处，亡不好，不鞫于朕海。侯曰：斝，若=，自今往，弼其又达女于乃巧。赏女贝马用，自今往，至于昏万年，女日其赏勿替，乃工日引。唯三月叔易贝于原，叔对扬辟君休，用乍（作）朕刺考宝尊彝。

铜器的主人是斝，铭文记载了鲁侯对斝的诰令。铭文中鲁侯说，斝，我那伟大父祖鲁公带来了礼法，遗留下功业，〔7〕大大宣扬其教令。我命令你从寔来教令鲁人，治理我的机构。成就诸种美好之事，实在难能可贵。〔8〕我既加审视，无处不好，合于我的教令，从今以后，必有赖于你职事上的成功。接下来的铭文为赏赐及套语，此处从略。

关于铭文的释读，各家有所争议，其焦点在于“为余寔”。朱凤瀚认为寔通“轨”，古书中说“轨，法则也”，为余寔就是实施鲁侯制定的法则，此观点尚需推敲。〔9〕尽管寔、轨皆从九得声，但从宫的轨字在金文和传世文献中都未曾见到，况且轨字出现较晚，具有

〔5〕 例如奄即今曲阜，曾经做过商代的都城。如《左传·昭公九年》：“及武王克商，薄故、商奄，吾东土也”，参见（晋）杜预：《春秋经传集解》，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第1320页。

〔6〕 同上书，第1208页。

〔7〕 朱凤瀚解释到，铭文中“文文”之“文”，其意当近于《国语·周语》中“以文修之”、“有不享则修文”的“文”，韦昭注：“文，礼法也”、“典法也”，《荀子·礼论》“文之至也”，注曰：“文，谓法度也。”参见前引〔3〕，朱凤瀚文，第10页。

〔8〕 此处用意译。“有妹具成”的解释参见前引〔3〕，朱凤瀚文，第11页。“亦为小羞”之“羞”，朱凤瀚解释为“羞耻”，董珊解释为“宿”、“寝”，皆有可探讨的空间，参见董珊：《新见鲁叔四器铭文考释》，载中国古文字研究会、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编：《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辑，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303页以下；周宝宏：《鲁叔器铭文考释》，载华东师范大学中国文字研究与应用中心等编：《中国文字研究》第十八辑，上海书店出版社2013年版，第32页。“羞”的原义为珍馐，这里比喻珍贵之物。

〔9〕 参见前引〔3〕，朱凤瀚文，第11页。

法规之义项已是东周的事情,《尚书》中亦无轨字。董珊将“寃”解释为“宫”,即宫室的意思,显得十分通畅。<sup>[10]</sup>不过董珊认为“为余寃”的意思是建造宫室,作器者馭的身份是营造宫室的大匠,却不一定合于文义。若联系铭文B中鲁侯盛赞馭侧重在具有“孝友”美德并可为族氏之型范来看,此说更似未妥。笔者认为,本铭中的“为”是治理的意思。《国语·晋语》中说“赵简子使尹铎为晋阳”,韦昭注:“为,治也。”“寃”即宫,指鲁侯的宫室、祖庙等,<sup>[11]</sup>“为余宫”,就是管理鲁侯的宫室。需要注意的是,宫室并非单纯指君主居住之所,而是君主管理国家的机关,是重要的政治机构,《周礼》中有详细的记载。

《周礼》以“天官冢宰”开篇,其置官之属首列“大宰、小宰、宰夫、宫正、宫伯”等,无论是“佐王治邦国”的大宰,还是其他次要职官如小宰、宫正等,其职责都与治理君主之宫室有关:“小宰之职,掌建邦之宫刑,以治王宫之政令,凡宫之纠禁。注:玄谓宫刑,在王宫中者之刑。建,明布告之。纠犹割也,察也,若今御史中丞。”“宫正,掌王宫之戒令,纠禁,以时比宫中之官府次舍之众寡,为之版以待,夕击柝而比之。注:戒令谓诫具征令之事。纠禁,亦即士师之‘宫禁’。”“宫伯,掌王宫之士、庶子,凡在版者。郑司农注:庶子,宿卫之官。版,名籍也,以版为之。”

西周时期行政机关和君主家室并未全然分离,新建之国更是如此。据《周礼》所载,小宰、宰夫之职责,除了管理王宫之外,还要治理外朝。如小宰“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则之贰,以逆邦国、都鄙、官府之治”,宰夫要“掌百官府之征令,辨其八职”等,实际上是辅佐大宰全面管理国政。此类官员兼管内外朝的情形,在金文材料中也有体现。不仅如此,“宫”在西周时期还有“官署”的含义。与“王家外内”未能全然分离相同,西周时期官员的宅署也未能全然分离。特别是在西周初期,很少有用官职名称来称呼某人,官署的命名有可能就是由官员的私名加宫字组成。<sup>[12]</sup>和本铭大体同时代的麦方彝铭文,其中就有“麦寃”二字。<sup>[13]</sup>所谓“麦寃”,即“麦宫”,铭文中说,麦的君主邢侯视察了麦宫并在此赐麦以金,而麦宫则是麦处理政务及生活的处所。

铭文A中馭受鲁侯之命,由外地来鲁,治理其宫室机构,贯彻教令,受到鲁侯的嘉奖,其教令内容,当与《周礼》之“宫”相关:为“建邦之宫刑”、“王宫之戒令”之类,而其角色亦当如《周礼》中小宰、宫正、宫伯之属。让我们尤其感兴趣的是,这位从外地来鲁的贵族,并非周人之同族。铭文说他来自寃號,来海“鲁人”,这表明他本人与鲁人有别。鲁国初建时,除了少数随其武装殖民而来的周人外,国民就主要是“殷民六族”、“商奄之民”。《左传·定公四年》说成王分封鲁侯伯禽,命他对这些殷商旧族“帅其宗室,辑其分族,将其类丑,以法则周公,用即命于周”,故而馭有可能就是殷商旧贵族。铭文B展现给我们的是,这些东方旧族在“法则周公”的大背景下,在相当程度上仍秉持着自己旧有的型范法度,而鲁侯对其旧章并不反对,甚至称赞有加,铭文B说:

[10] 寃字数次出现于金文篇章如麦方彝、麦盃等铭文中,前辈学者如于省吾、杨树达、周法高等先生都将此字释作“宫”,代表性观点参见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240页。

[11] 《公羊传·文公十三年》中说:“周公称太庙,鲁侯称世室、群公称宫”,故此处的宫也有可能包括太庙、世室等设施。参见(东汉)何休注、(唐)徐彦疏:《春秋公羊传注疏》,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02页。

[12] 参见李峰:《青铜铭文中所见的“官署”及西周政府的行政制度》,许景昭译,载《当代西方汉学研究集萃》,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第109页以下。

[13] 参见前引〔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书,第5200页。

侯曰：𠄎，女（汝）好（孝）友。朕殳（海）才（在）兹鲜，女（汝）生（姓）𠄎（继）自今，弼（弗）又（有）辛女（汝）井（型范—法度）。<sup>[14]</sup> 易（锡）女（汝）贝用。唯六月，𠄎易（锡）贝于寤（寢），𠄎对扬辟君休，用乍（作）朕文考宝尊彝。

在铭文里，鲁侯赞扬𠄎孝、友之品行。孝、友是周人极为推崇的美德，而在西周，孝、友的范围乃在宗族之内。如《毛诗·小雅·六月》传曰：“善父母为孝，善兄弟为友”。铭文 B 说，鲁侯曾在鲜地对𠄎的宗族发布教令（海），其内容是：你的族氏繁衍至今，<sup>[15]</sup> 不得冒犯你的法度。<sup>[16]</sup> 这是以君主的名义命令𠄎的族人要遵守𠄎的法度，不得有违，体现出鲁侯对贵族𠄎之族内立法权的维护。通观以上两篇铭文，三处重要信息值得关注，其一是鲁侯依旧举其先祖从周人故地带来的法度；其二是𠄎受鲁侯邀请，管理鲁侯的官僚机构，贯彻鲁侯的教令；其三是𠄎有族内立法权并得到鲁侯的支持。我们通过铭文 A、B 的语境推测出𠄎并非鲁人，而新近公布的滕器又为这个推测提供了新的资料。

滕国位于鲁国之南，两地相距不远。据《世本》记载，滕氏为周文王第十四子滕侯之后，这位滕侯名叫错叔绣。周人东征，其据点以齐鲁为主，同时辅之以同姓小国若干，以共同构建其殖民屏障，滕即是其中之一。鲁、滕两族自西土而来，同宗同源，唇齿相依，其关系之紧密乃见诸《左传》。<sup>[17]</sup> 鲁为东方的歧周社会，滕亦具体而微者，文化传统十分接近。《孟子》中所说滕国虽褊小，土地绝长补短仅五十里，然国君文公听儒者之谏，行仁政、制井田，俨然一派小邹鲁的景象，盖自有其传统。西周滕国贵族墓地中 7 号墓出土有鬻器若干，皆铸造于西周早期，和前述鲁国铜器年代大体相同，<sup>[18]</sup> 铭文都反映了初建国家时的情形。鬻簋铭文曰：

唯九月，诸子具服。公乃令才（在）辟，曰：井朕臣兴海。鬻感对公休，用作父癸宝尊彝。<sup>[19]</sup>

铭文说，在九月某天，滕的诸公子皆各就其位。滕公在某处发布号令：都要效法我的臣子之教令。所谓“我的臣子”，即是这件铜器的人，他叫鬻。鬻深感荣幸，铭文说他赞扬了滕公，并制作了这件祭祀其父亲癸的宝簋以纪念。

铭文中的“井”在金文中常见，其作动词是效法、以……为准则的意思。为何滕国的诸公子都要听鬻的教令，以其教令为准则呢？鬻又是何许人也？考古资料给我们提供了答

[14] 井在传世文献中写作刑、型，是规范、法度的意思。《尔雅》：“刑，法也”；《说文》引《易》曰：“井，法也”。参见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 1963 年版，第 106 页；王沛：《“刑”字古义辨正》，《上海师范大学学报》2013 年第 4 期，第 12 页以下；王沛：《刑名学与中国古代法典的形成——以清华简、〈黄帝书〉资料为线索》，《历史研究》2013 年第 4 期，第 16 页以下。

[15] 铭文“汝姓继自今”的“继”，其含义为“嗣续不断”，参见（唐）释慧琳、（辽）释希麟：《一切经音义》第二十五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9 页。

[16] 《说文解字》云：“辛，臯也”；“臯，犯法也。”参见前引 [14]，许慎书，第 58 页。

[17] 《左传·隐公十一年》载滕侯、薛侯朝鲁，争长，鲁公使羽父请于薛侯曰：“周之宗盟，异姓为后”。薛国临近滕国，为异姓国。鲁国的表态体现出鲁滕两族的亲密关系。参见前引 [5]，杜预书，第 55 页。

[18] 该墓在 20 世纪 80 年代即已遭彻底破坏，随葬物品流散。后经公安机关追缴，获得数件有铭铜器，而首阳斋所藏的鬻器亦出土于此墓。参见杜传敏等：《1989 年山东滕州庄里西西周墓发掘报告》，《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2 年第 1 期，第 91 页以下。

[19] 参见前引 [3]，首阳斋等书，第 83 页。铭文释读参考高婧聪：《首阳斋藏鬻器与西周宗法社会的贵族教育》，《考古与文物》2012 年第 2 期，第 35 页以下。但高文说“井”后阙字当补作“效”，审阅拓片，漶漫不清，难以确定。

案。由铭文可知，鬻的父亲叫癸，这种以天干起名的方式，乃殷人之传统。<sup>[20]</sup> 7号墓中还出土有冥矣卣，其铭文曰：“亚冥矣对作父癸宝尊彝”。<sup>[21]</sup> 冥矣与鬻父考名相同，而器出同穴，两人当为同父之兄弟。朱凤瀚先生已指出，矣氏为周初金文中常见的商人强宗，冥氏家族为其分支，其铜器见于北京琉璃河燕国墓地。此家族支系当为被拆分迁转到滕国者，<sup>[22]</sup> 而鬻即是这个商人家族的成员。<sup>[23]</sup> 同墓中还出土有史鬻解，其铭文云：“唯白（伯）初令于宗周，史鬻易（赐）马”，由此可知鬻的时代，滕国初立，其国君（伯）方受王命于宗周，鬻则在此时被其国君赏赐马匹，担任史官。周初的殷商遗民因其文化程度高，故多有担任周人史官者，相关情形可参见史墙盘铭文。<sup>[24]</sup> 更值得注意的是，7号墓铭文告诉我们，殷商遗民不仅在东方姬姓国家初成立时担任史官，且姬姓同宗诸公子亦需听其命令。当西土姬周故乡铭文中常见“井秉于文王正德”，即“以周文王之德为法度”时，<sup>[25]</sup> 东土姬周殖民社会却出现了“井朕臣兴海”，即听从商遗民教令的文字，这种巨大反差值得思考。

我们把以上鲁、滕诸器铭文之片段信息连缀起来，同时辅以相关传世文献，就形成这样一幅图景：殖民于东方的周人邦国，将其家乡的制度习俗带到新占领的区域，但周人并不固守祖宗旧制，即便在文献中以遵从周文化而闻名的鲁滕诸国，仍然尊重商人旧制，甚至请商人来协助自己制定法度、管理国家。这是和《史记·鲁周公世家》记述所不同之处。鲁滕诸国由周人建立，上述周初铭文体现出王朝殖民东方时，在初建社会规范方面的基本态度：既有“以夷制夷”，也有“夷法周用”。在确保周人统治的基础上，尊重甚至吸收土著制度皆可为之。在一定程度上，将“立法权限”下放给邦国族属，是为西周王朝的显著特征。尽管新见山东诸器铭文提供了如此珍贵的信息，但苦于文字简略，难晓其详。与之相应的是，近年来山西出土的青铜器揭示了制度运作中的更多细节内容，从山西诸器中我们发现，在西周王朝的统治中，“司法权力”乃是其掌控的要害所在。

## 二、山西诸器所见之近畿法秩序构建

与山东不同，山西西南地近关中，特别是汾河谷地由北至南地延伸到渭河平原东部，形成了便捷的交通线路。周人很早就进入了汾河谷地生息繁衍，以至于持周人源自山西后迁关中的“东来说”曾风靡学界。考古发掘表明，汾河谷地南部几乎全为周王室后裔所建

[20] 参见张懋镕：《周人不用日名说》，《历史研究》1993年第5期，第173页以下；张懋镕：《再论周人不用日名说》，《文博》2009年第3期，第27页以下。

[21] 参见前引〔18〕，杜传敏等文，第91页以下。

[22] 以上论证参见朱凤瀚：《滕州庄里西滕国墓地出土鬻器研究》，载上海博物馆、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中国古代青铜器国际研讨会论文集》，上海博物馆、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2010年版，第17页以下。相关论述并参见李鲁滕：《鬻器及其相关问题》，载谢治秀主编：《齐鲁文博——山东首届文物科学报告月文集》，齐鲁书社2002年版，第111页以下。

[23] 从M7号墓所见到的铜器组合来看，亦循商人旧制，但与后期商人墓葬有别，解的出现，体现出周文化的影响。参见前引〔22〕，朱凤瀚文，第17页以下。

[24] 参见前引〔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书，第5458页。

[25] 参见大盂鼎铭文，其义略同于《诗经·我将》中的“仪式刑文王之典”。参见前引〔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书，第1517页。据载，大盂鼎出陕西眉县礼村，相关论述参见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上，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101页。

立的封国，显示出此地与王室的特殊亲密关系。<sup>[26]</sup> 不过，在距离汾河稍远的山地上，尚有非姬姓的古国存在。近年来考古发现的霸国、圃国就是这样的古国，而这里出土的两国青铜器铭文案例，为探讨西周邦国内部法秩序，以及近畿邦国和王朝的司法关系提供了难得的素材。

霸国墓地散落在山西临汾市翼城县东 6000 米的大河口村之沟壑间的台地上，地处汾河谷地东太行山的余脉中，汾河的支流浍河萦绕墓前而过。据说晋国始祖、周成王的弟弟唐叔虞就被分封在附近。<sup>[27]</sup> 2007 年，大河口墓地遭到盗掘，之后考古人员开始了大规模抢救性发掘。霸国名不见经传，根据墓地习俗来看，霸人当为狄人一支，其文化兼采商周，但自身特色也很突出。<sup>[28]</sup> 霸国的首领是霸伯，其国家狭小，人口稀少，但是这样一个小国，居然与燕、晋等大国以及周王室交往频繁。铭文显示，燕侯旨之妹就下嫁霸国，而天子曾派遣侍臣嘉奖霸伯尚。<sup>[29]</sup> 大河口墓葬群 2002 号墓出土的铜器铭文，对研究西周法秩序的构建尤为重要意义。

2002 号墓规模并不大，年代大致可确定在西周中期。墓坑内大量的青铜兵器似已暗示出主人的身份，这位贵族应当掌握有相当的武装力量。该墓内藏有一件鸟形盃，其盖内铸有铭文 8 行 50 字，更加证实了前面的推测。其铭文曰：

气誓曰：余某弗再公命，余自无则，鞭身、箠传出。

报卒誓曰：余即曰余弗再公命，襄余亦改朕辞，出弃。对公命，用作宝盘盃，孙子其万年用。

这篇铭文公布后，不少古文字学者对之考释，虽然细节尚有分歧，但大意基本明了。<sup>[30]</sup> 铭文可分为两段，第一段的大义是，一位名叫气的贵族立下了誓言说：“我不会不听从公的命令，如果我目无法纪，就要接受鞭打、以传车放逐（箠传出）的刑罚。”第二段是气对履行前述誓言做出保证，说自己已然发誓会服从公的命令，如果变更誓言的话，愿意接受放逐（出弃）之刑。接下来气赞美了公的命令，并制作这件盘盃以传之子孙后代。

在铭文的第一段，气立誓遵从公命并在誓言中设置了违约的惩处条款。在铭文的第二段，气又表明自己不会改动誓言文辞，即不会“改朕辞”，如果“改辞”，亦将受到流放之刑。这表明誓辞乃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条文，若有违背、改动，都会受到严惩。这种状况在

[26] 参见前引〔2〕，李峰书，第 103 页。

[27] 《史记·晋世家》说成王封叔虞于唐，《正义》引唐人《括地制》曰：“故唐城在绛州翼城县西二十里”，而李伯谦先生指出唐代的翼城就在今天的翼城县。参见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1636 页；李伯谦：《天马一曲村遗址发掘与晋国始封地的推定》，载《迎接二十一世纪的中国考古学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25 页以下。

[28] 参见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大河口墓地联合考古队：《山西翼城县大河口西周墓地》，《考古》2011 年第 7 期，第 9 页以下。

[29] 燕侯旨与尚盃铭文前引〔28〕，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大河口墓地联合考古队文，第 9 页以下。

[30] 主要观点参见李学勤：《试释翼城大河口鸟形盃铭文》，《文博》2011 年第 4 期，第 3 页以下；董珊：《翼城大河口誓盃铭文的理解》，载陕西省考古研究院、上海博物馆：《西周封国论衡》，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407 页以下；裘锡圭：《翼城大河口西周墓地出土鸟形盃铭文解释》，《中国史研究》2012 年第 3 期，第 5 页以下；王沛：《西周的“井”与“誓”：以今甲盘和鸟形盃铭文为主的研究》，《当代法学》2012 年第 5 期，第 155 页以下；胡宁：《从大河口鸟形盃铭文看先秦誓命规程》，《中国史研究》2016 年第 1 期，第 35 页以下。

其他金文资料中亦有反映。如𠄎匚铭文中，小贵族牧牛因为擅自改变了誓辞，就遭受到鞭刑、墨刑乃至罚金等方式的处罚。<sup>[31]</sup>而在鸟形盃铭文中，贵族气说自己目无法纪，将接受鞭刑、“箠传出”的刑罚，改变誓辞，则要受到“出弃”的刑罚。据考证，箠传出乃是乘车驱逐，出弃是被当做废物抛弃，两者都是放逐的意思，类似于后世的流刑，<sup>[32]</sup>二者到底有何实质区别，现在难知其详。但对于“改辞”如此郑重其事，以至于要铸铭宣示，充分表明西周时代对誓辞条款、文句的极端重视。

在郑重其事的誓言背后，我们看到上下级贵族法律关系是通过立誓的方式设立的，而誓辞就起到了法律的作用。铭文中的“公”，应当就是霸国的君主。贵族气用自己的誓辞确立和国君的关系，而违背誓辞的处罚方式，也写在誓辞之中，构成约束自己行为的准则。这与后世通过制定普遍适用的、调整所有类似社会关系的法条模式截然不同。后种模式体现的是“一对多”的治理方式，而鸟形盃铭文体现的是“一对一”的治理方式。在“一对一”的治理模式中，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对等性增强，被管理者可能是某个个体，也可能是某个家族、某个集团，但并不是普遍的社会成员。通过誓言确立的规则体现出某种程度的合意性质，正是绝对君权、一元化立法权尚未出现时的产物。被管理者具有相对强势的力量与独立的地位，是这种状况出现的原因。比如在凋生诸器铭文中我们看到了强势的“仆庸”。2006年11月在陕西扶风县出土了两件凋生簋，其铭文与传世的五年凋生尊、六年凋生尊铭文相关，记载了西周后期召氏家族的诉讼及族产析分工作。在诉讼结束后，小宗凋生获得了从大宗处分割来的“仆庸土田”，然而亦由之面临新归附人员——仆庸们的挑衅。这些人员原属召氏大宗，被称为“召人”，为了让这些“召人”服从命令，凋生不得不仰仗公族的力量使他们服从命令，这则命令铸造在凋生尊上，其文曰：“其又乱兹命，曰：女事召人，公则明亟”，即谁敢违背田土分割的命令，说小宗在役使自己，那么公族会予以严厉惩罚。九年卫鼎铭文同样体现出领主和仆众之间的关系并非绝对的服从与被服从关系。九年卫鼎铭文说，裘卫向矩伯购买了一片林地，但是林地的交易主体并非仅为裘卫和矩伯两方，还有另一角色出现在交易程序中，这就是生活、生产于林地上的最基层部族。此部族为颜姓，故该片林地又称为“颜林”。颜氏部族虽为最基层的社会单位，却亦有其自治的管理机构“颜有司”。当林地连同部族从矩伯处转移到裘卫处时，裘卫需要通过礼制程序重新确立和颜氏部族的关系。<sup>[33]</sup>在“封建”制度下，若干层级社会成员间的相互关系分别通过个案模式来构建，这与中央集权国家的律令体系极为不同，其规则确立过程中的合意性特征显而易见。

如果说鸟形盃铭文展现出西周邦国法秩序构建中类似“立法”的一面，那么新近公布的肃卣铭文则展现出此种法秩序构建中的“司法”面貌。

肃卣出自山西省绛县横水镇的西周倮国墓地。倮国和霸国一样，都属于消失于历史长河中的晋南古国。倮国墓地位于霸国墓地南约40公里处，与汾河之东的晋国始封地隔绛山相望。倮国墓地是在2004年发现被盗之后才开始正式发掘的，其2号墓是国君倮伯的墓葬，

[31] 参见王沛：《金文法律资料考释》，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56页以下；岐山县文化馆、陕西省文管会等：《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西周铜器窖穴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第5期，第26页以下。

[32] 参见前引[30]，裘锡圭文，第5页以下。

[33] 参见王沛：《裘卫器铭中的公社与礼制——西周时期法律关系设立的再思考》，《上海师范大学学报》2011年第5期，第48页以下。



时代大致在西周中期，1号墓的主人则为其夫人。<sup>[34]</sup> 棚伯俯身而葬，棺椁间有殉人，葬俗不同于周文化，而且其夫人名毕姬，是姬姓毕国人，仰身直肢而葬，荒帷饰棺，礼器俨然，保留了周人的风俗。<sup>[35]</sup> 国君夫妇墓的差异直观反映出棚国与王室的交流状况。棚伯墓中出土了一件青铜卣，其器、盖上铸有铭文，铭文的清晰拓片公布在2014年第1期的《文物》上。这件铜卣的作器者为“甬”，董珊先生怀疑此字为“肃”，<sup>[36]</sup> 本文暂从之，将此器称为肃卣。铭文之释文如下：

白（伯）氏易（赐）肃仆六家，曰：自择于庶人。今毕仆我兴，邑竞谏鋳芟□。昔大宫静（争），王卑（俾）□叔、甬叔、改父复付肃，曰：非令。曰：乃兄旣（既）鼻（畀）汝，害义（曷宜）。敢甬令，彡（赏）汝。肃有（佑）王于东征，付肃于成周。

铭文中的划线部分十分难解，但并不影响了解大体案情。铭文说“伯氏”，也就是器主肃的兄长赏赐给肃六家仆从，让肃从其庶人中自由选择。但当肃征发这些仆从时，遇到了阻力，具体缘由或为划线之6字所表述。<sup>[37]</sup> 从后文推测，原因应是仆从们不愿意被征发，于是聚集到“大宫”抗争。“大宫”是祖庙的意思，《左传》中多见，<sup>[38]</sup> 此处大宫指伯氏与肃兄弟家的祖庙。当原属大宗伯氏、现属小宗肃的六家仆众在祖庙抗争时，周王介入裁判。周王令三位大臣□叔、甬叔、改父再次将仆从交给肃，<sup>[39]</sup> 说：“非令！”即六家仆从的抗争行为不合法令，并说：“你兄长既然赐予仆众于你，<sup>[40]</sup>（发生这种事件）是不适宜的。<sup>[41]</sup> 敢承王令，赏赐你。”肃从王东征时，仆从们在成周被交付了肃。王朝的权力尽显于此铭：在邦国的宗族内部出现纠纷时，王朝的力量介入，有效地化解了矛盾。

笔者对铭文的理解建立在董珊、李学勤先生考释的基础上，但又与两位先生的观点略有不同。几处重要文字释读差异的原因，已在脚注中阐明。除文字训释以外，董先生认为本铭的关键之处在于仆庶有别。庶人属于自由民，仆属于家奴，伯氏私自降庶人为奴仆，剥夺了庶人的人身权，这种超越了治民权的行为，就是僭用王权。然而要联系到北京故宫

[34] 参见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运城文物工作站、绛县文化局：《山西绛县横水西周墓地》，《考古》2006年第7期，第16页以下；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运城文物工作站、绛县文化局：《山西绛县横水西周墓发掘简报》，《文物》2006年第8期，第4页以下。

[35] 参见吉坤璋、宋建忠、田建文：《山西横水西周墓地研究三题》，《文物》2006年第8期，第45页以下。

[36] 参见董珊：《山西绛县横水 M2 出土肃卣铭文初探》，《文物》2014年第1期，第50页以下。笔者后文引用董先生观点，均出自此文。

[37] 李学勤先生认为这六字即六家仆的名字。参见李学勤：《绛县横水二号墓卣铭释读》，《晋阳学刊》2014年第4期，第144页以下。

[38] 如《左传·隐公十一年》：“五月甲辰，授兵于大宫”，杜预注：大宫，郑祖庙。参见前引[5]，杜预书，第57页。

[39] 或认为□叔、甬叔、改父为周王的三有司，似不妥。西周时期的审判者或代表王室处理政务的成员通常为数位贵族组成，这在五祀卫鼎、裘卫盃的铭文中都有体现，此处虽恰为三人，但其身份亦当如是，不必然是三有司。参见前引[36]，董珊文，第50页以下。

[40] 铭文作“乃兄旣鼻（畀）汝”，“旣”释作“既”，字例见散氏盘铭文“我旣（既）付散氏田器”。对此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站的相关讨论中，署名黄杰的先生已经指出，参见 [http://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2251](http://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2251)，2015年8月4日访问。散氏盘铭文参见前引[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书，第5486页以下。

[41] 铭文作“害义”，有学者解释为“有害于正义，不合乎道义”。参见前引[36]，董珊文，第50页以下。按，这种“义”的内涵似乎出现较晚。“害”通“曷”，毛公鼎铭中有“邦将害吉”，即“邦将曷吉”；“义”通“宜”，金文常见。如正文所举师旂鼎铭文中的“义播”即“宜播”。“曷宜”是反问句，为不适宜的意思。“害”、“曷”相通的观点为张伯元教授在2014年3月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出土法律文献研读班讨论时指出。

博物院收藏的师旂鼎，就可以看出众仆的地位并不是那样低微。师旂鼎铭文说：

唯三月丁卯，师旂众仆不从王征于方，雷吏（使）毕友引以告于白（伯）懋父。在芳，白（伯）懋父乃罚得、鬲、古三百孚（铎）。今弗克毕（厥）罚，懋父令曰：义（宜）播，覈，毕（厥）不从毕（厥）右征。今母（毋）播，其又（有）内（纳）于师旂。引以告中史书，旂对毕（厥）鬻于尊彝。<sup>[42]</sup>

铭文的大义是，在三月丁卯这天，师旂的众仆不随从周王征讨方。师旂将其众仆带到了伯懋父那里，伯懋父对其仆众处以罚金。而其仆众居然不缴纳，于是伯懋父再次下令，说本当判处其众仆以流放之刑，<sup>[43]</sup>现在不处此刑，仍然让其缴纳罚金于师旂。由师旂鼎铭文可知，众仆的地位是不低的，他们有相当的军事力量，师旂不得不通过诉讼解决与其众仆的矛盾，而解决争讼的司法权能正是上级统治力量的体现。众仆能够缴纳额度不菲的罚金，显示其经济实力不可小觑。西周铭文显示，在战争中，众仆能否有效随从宗主展开军事行动，是极为重要的问题。师旂在从王征伐于方时就遇到了这个麻烦，肃从王东征时同样遇到类似问题，看来西周时代的这种情形不足为怪。师旂鼎铭文所说从天子征战的那个“方”地，据考证亦在今山西南部。<sup>[44]</sup>两器铭文背景相同，为推敲文义提供了线索。

再将上述几篇铭文的信息连缀起来，我们获得如下图景：在临近王畿的晋南汾河流域的古老国族中，各阶层间法律地位的构建往往通过立誓等方式完成。<sup>[45]</sup>这种构建方式使阶层成员间具有某种程度的对等性，其原因在于每个阶层均具有相当的实力，特别在经济和军事方面享有独立性，故在“立法”领域，王朝的影响相对较小，而“司法”领域则不同。周人素来重视“司法权”在统治中的独到作用，在定鼎天下之前，周人就以善决狱讼著称，并认为这是自己“受天命”以统治天下的标志之一。如《诗经·绵》与《史记·周本纪》记述，当周人化解“虞芮之讼”后，诸侯皆曰“西伯盖受命之君”。解决争讼与获得统治权的合法性密切相关，故而周人极为重视司法力量的作用。

在邦国法秩序的构建过程中，王朝力量直接渗入其中。当邦国内部秩序被破坏或出现不稳定的迹象时，周王或者体现周王权力的执政大臣会担任审判官的角色，通过审判权力重新恢复其内部秩序，这正是法秩序构建中“收”的情形。著名的召鼎铭文记载有一则案例：贵族召将贵族限告上法庭，审判官是王朝的大臣井叔，而审判的地点乃是“异”。铭文说“井叔在异为□”，即井叔在异作某官。<sup>[46]</sup>“异”是何地？霸国墓地的铭文提供了线索。翼城霸国墓地出土的霸伯簋铭文说，这位井叔曾来霸国嘉勉霸伯，传达王令。<sup>[47]</sup>有研究指出，召鼎中的审判官井叔就是来霸国嘉勉、传令的井叔，而“异”、“翼”古音相通，异可

[42] 参见前引〔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书，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1478页。

[43] 铭文中的“播”释为流放、放逐，参见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316页。亦有其他不同释读意见，不具引。

[44] 参见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270页；任伟：《西周封国考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99页。

[45] 实则如九年卫鼎显示的那样，王畿地区亦是如此。参见前引〔33〕，王沛文，第48页以下。

[46] 参见前引〔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书，第1519页以下。有学者将缺字□补为“士”或“理”等具体的司法职官名称，不可尽信。但该缺字的确有可能是含有司法职能的某种官名。

[47] 参见前引〔28〕，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大河口墓地联合考古队文，第9页以下；王保成：《翼城大河口霸伯簋试解》，《中原文物》2013年第2期，第44页以下。

能就在今天山西的翼城附近。<sup>[48]</sup> 井叔的家族势力则在陕西关中王朝的腹地，<sup>[49]</sup> 王朝大臣在临近王畿的山西南部邦国处理包括审判在内的系列事务，这对了解周代法秩序构建中王朝与邦国的关系颇有意义，“司法权”收而“立法权”放，则是其显著特征。

### 三、南国诸器所见之王命与夷俗

周代“南国”之称，屡见于经籍与铭文。所谓南国，面积广阔。从成周洛阳正南方的南阳盆地起，往南至湖北江汉平原，再东进淮水流域乃至江苏北部，皆在其范围内。<sup>[50]</sup> 这片幅员辽阔的区域，湖泊浩渺，山川相间，散落着楚人、淮夷、徐夷等无数邦国部落。南方之民勇猛彪悍，文化习俗和周人截然不同，为了控制此区域，周人在南国曾发动多次征战，然而终西周之世，均未获得决定性胜利。我们从南方出土的金文资料中发现，在武力对峙的背后，还隐藏着制度文明的较量、演进与扩张，周人的制度与土著的习俗各有进退。新出铭文给我们提供了很好的例证。

周代“南国”的西北部，在今河南南部的南阳与湖北西北部的襄阳、随州一带，此地与王朝的东都成周临近。这里盘踞的各种势力对周人威胁巨大，天子的征讨、平叛活动此起彼伏，但效果不佳。即便昭王亲征，最后也只落得“丧六师于汉”的结局。<sup>[51]</sup> 除了直接的征讨外，周人秉持其一贯的政策，在可控制的区域内殖民分封，而因分封政策扎根于此的周人政权对南国影响更为广泛持久。南进的姬姓邦国沿着汉水呈西北——东南一字排开，号称“汉阳诸姬”<sup>[52]</sup>，其中随国位于“汉阳诸姬”的最南段前沿，实力最强。正如楚人所感叹的那样：“汉东诸国，随为大”。<sup>[53]</sup> 随着近年枣阳、随州两周墓地的大规模发掘，我们获知，史书所载的随国，当即考古所见的曾国。<sup>[54]</sup> 曾人的祖先是周王室宗亲，获封南土，称南公。<sup>[55]</sup> 南公之子嗣循汉水而下，在枣阳、随州一带与楚人犬牙交错地驻扎。<sup>[56]</sup> 在错综复杂的环境中，周人的制度仅适用在南迁的周人内部，并未强加于当地。<sup>[57]</sup> 周人征讨南国，通过“王命”聚敛赋税，但对当地土著居民的风俗习惯，仍然予以尊重和保留。驹父盨盖与兮甲盘铭文乃是最好的证明。

[48] 参见前引〔47〕，王保成文，第44页以下。

[49] 张长寿先生通过比对历代井叔资料后指出，留鼎中的井叔，也就是陕西长安县（今西安市长安区）张家坡157号墓的主人井叔采。参见张长寿：《论井叔铜器——1983—1986 沔西发掘资料之二》，《文物》1990年第7期，第32页以下。

[50] 参见朱凤瀚：《论西周时期的“南国”》，《历史研究》2013年第4期，第4页以下。

[51] 参见范祥雍编：《古本竹书纪年辑校订补》，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5页。

[52] 《左传·僖公二十八年》，参见前引〔5〕，杜预书，第374页。

[53] 《左传·桓公六年》，参见上引杜预书，第88页。

[54] 自上世纪70年代曾侯乙墓发掘以来，关于曾、随是否同国，学界讨论非常激烈。李学勤先生首倡“曾随合一”说，2013年随州文峰塔曾国墓地出土了“随大司马戈”，此说得以进一步印证。

[55] 参见黄凤春、胡刚：《说西周金文中的“南公”——兼论随州叶家山西周曾国墓地的族属》，《江汉考古》2014年第2期，第50页以下。

[56] 参见方勤：《曾国历史的考古学观察》，《江汉考古》2014年第4期，第109页以下。

[57] 从2005年公布的曾伯雋铎铭文来看，西周的曾国在法律制度方面保留着明显的周人传统。参见王沛：《曾伯雋铎铭文的再讨论》，载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九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1页以下；王沛：《曾伯雋铎铭文补释》，载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编：《出土文献研究》第十四辑，中西书局2015年版，第173页以下。

驹父盨盖与兮甲盘的铭文都提到了周人与“南淮夷”之间的关系。淮夷生活于淮水流域，淮水上游地近江汉，周人经常和淮夷在这里发生冲突，正如《诗经·江汉》所云：“江汉滔滔，淮夷来求”。驹父盨盖铭文记录了“南诸侯”与“南淮夷”的对峙。驹父盨盖于1974年出土于关中腹地的陕西武功县，是西周晚期宣王时的铜器，其铭文说：

唯王十有八年正月，南中（仲）邦父命驹父即南诸侯帅高父见南淮夷，昏取昏服，谨夷俗，遂不敢不敬畏王命，逆（迎）见我，昏献昏服。我乃至于淮，小大邦亡（毋）敢不口俱逆（迎）王命。四月，还，至于蔡，作旅盨，驹父其万年永用多休。<sup>[58]</sup>

这篇铭文的大意是说周王十八年正月，天子的卿士南仲邦父命令驹父到周人之南诸侯统帅高父那里去会同南淮夷，征收贡赋，而南淮夷缴纳贡赋。周人尊重淮夷的习俗，而淮夷敬畏王命。淮夷迎见周人，贡献服贡。周人至于淮上，当地大小邦国都迎接王命。四月回到了蔡，制作了这件旅盨，将万年使用。

铭文中最令我们感兴趣的是“谨夷俗”与“逆（迎）王命”。“夷俗”是淮夷自己的习俗、社会规范，而“王命”则是周王发布的命令。铭文告诉我们，周王发布的命令当为索取贡赋之类。对周人的命令，南方的土著部族、大小邦国无不遵从，而对于淮夷自己的习俗规范，周人亦秉持尊重的态度。铭文说淮夷遵从王命，或为周人自己的夸耀，实际状况可能未必如此，但是周人遵从淮夷的习俗，却符合周人的一贯做法，类似记载还见于兮甲盘铭文。兮甲盘铭文说：

王令甲政司成周四方积，至于南淮夷。淮夷旧我帛晦人，毋敢不出其帛、其积。其进人、其贾毋敢不即次、即市。敢不用命，则即井扑伐。其唯我诸侯、百姓，昏贾毋不即市，毋敢或入蛮充贾，则亦井。兮伯吉父作盘，其眉寿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sup>[59]</sup>

和驹父盨盖一样，兮甲盘也铸造于西周晚期的宣王时代。铭文说周王命令兮甲管理成周四方的委积，<sup>[60]</sup>管辖范围至于南淮夷。淮夷作为贡赋者，必须向周人缴纳绢帛粮草，提供劳役，而交易活动一定要在划定的市场内进行。如若不然，将对违反规定的淮夷进行惩罚。同时，周人一方的诸侯、百姓，也必须在市场上交易，不得擅入蛮方（即淮夷境内）交易，否则同样予以惩罚。向南淮夷征收贡赋是“王命”，南淮夷必须服从；而周人亦恪守自己的尺度，“我诸侯、百姓”也不得擅自逾界进入南淮夷境内，否则同样给予惩罚，此为驹父盨盖铭文中“谨夷俗”的体现。“王命”的克制亦是“夷俗”存在的原因之一。

周人制度虽未强加于土著邦国，但有可能被其模仿学习。前述曾国墓地出土的遗物为我们提供了相关材料。曾人所处的位置在王朝南部的边缘，与楚国等南方势力抗衡、互有进退的状态贯穿了整个曾国史。枣阳郭家庙的西周晚期曾侯墓地旁，赫然遍布大量东周时代的楚国墓地（九连墩墓地）即是最好的说明。2009年发现于随州文峰塔墓地的春秋晚期曾侯与编钟上记录着曾国的历史，铭文曰：

王遣命南公，营宅汭土，君此淮夷，临有江夏。周室之既卑，吾用變谄楚。<sup>[61]</sup>

其含义是讲曾人的祖先南公，受周王的命令，统治淮夷，君临江夏。现在周王室衰微，于

[58] 参见前引[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书，第4464页。

[59] 同上书，第5483页。

[60] “凡贮聚竹禾米薪刍之属，通谓之委积。”孙诒让：《周礼正义》，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767页。

[61] 凡国栋：《曾侯与编钟铭文柬释》，《江汉考古》2014年第4期，第61页以下。

是曾人和楚人结成同盟。楚发祥于湖北西部的荆山，与周人族属完全不同。而我们在近年来公布的简牍资料中发现，楚制有不少承袭周制的迹象。这种承袭，当为其与曾国等周人部族接触相关，且是主动为之。

如湖北荆门出土的包山战国楚简中有一术语“阱门有败”，其含义众说纷纭。笔者以为，此术语可追溯至周制，并与周人公布法律的传统有关，而西周青铜器召鼎铭文记载的案例对理解“阱门有败”有相当大的帮助。召鼎铭文说，贵族召让自己的家臣（小子）𠄎把限告到了井叔处，召控诉说，他向限购买了五夫，即五位男丁，已用匹马束丝订购。<sup>[62]</sup>而限说，自己的家臣𠄎和效父已退还了马和丝。对此，𠄎和效父都已承认。于是𠄎申言道：

于王参门□□木枋，用𠄎征（诞）卖（赎）丝（兹）五夫，用百孚（铔），非出五夫[则] 訖，乃𠄎又（有）訖累𠄎金。

关于“于王参门□□木枋，𠄎征（诞）卖（赎）丝（兹）五夫”，一般的解释是，大家在王宫三门处交易，用𠄎，即铜来购买这五个人。<sup>[63]</sup>不过据考证，天子王宫有五门，三门位于五门之中，地位尤为机要。如小孟鼎铭文叙献俘之礼时，云“入三门，立于中庭，北向，孟告……”，即得胜归来的孟和其他诸侯在三门处禀告其成功之事于周王，三门之地位可见一斑。买卖双方去王宫深处的三门交易普通的商品，实在难以想象，对此白川静已指出。<sup>[64]</sup>至于所谓“木枋”，则多解释为树木，但孙常叙先生指出，枋即方。<sup>[65]</sup>《仪礼·聘礼》：“三百名以上书于策，不及百名者书于方”，其含义当指书写交易法令的木板，这种解释更为合理。铭文的含义是双方在王宫外的三门悬挂交易法令的木板下，用货币进行交易。<sup>[66]</sup>

根据孙先生的解释，铭文中的“参门□□木枋”，其义为王朝颁布的法令，“木枋”即“木方”。方，法也。王念孙云：“法谓之律，亦谓之方矣”。<sup>[67]</sup>睡虎地秦简《语书》中有“为间私方”，即惩办奸私的法律。方本身有书写文字之木板的意思，故将木方理解为写于木板之上的法令，是合乎情理的。上古法令常悬于宫门，此类记载在《周礼》等古书中十分常见。如《周礼·士师》：“一曰宫禁，二曰官禁，三曰国禁，四曰野禁，五曰军禁，皆以木铎徇之于朝，书而悬之闾门”，正可征之于包山楚简的“阱门有败”：“阱门”类似于“参门”；“有败”和“木枋”相关。

以往学界对“阱门有败”的探讨，意见分歧很大。张伯元先生认为，“有败”之“败”通“则”，是指法则的意思。<sup>[68]</sup>“败”通“则”，古代文献常见。于省吾考证《诗经·正月》“彼求我则不如我得”中的“则”字时，曾指出则、败二字在古文献中相通，并举4例

[62] 参见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下册，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年版，第97页以下。

[63] 同上书，第8页。

[64] 参见[日]白川静：《金文通释》相关部分，《白鹤美术馆志》第23辑，白鹤美术馆1968年版，第125页。

[65] 孙常叙先生在对比召鼎的剔字拓本和未剔字拓本后指出，枋字实为枋字。参见孙常叙：《召鼎铭文通释》，载孙常叙：《孙常叙古文字学论集》，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78页。枋、方相通，都有法律的含义，参见王沛：《〈尔雅·释诂〉与上古法律形式》，载杨一凡主编：《中国古代法律形式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43页。

[66] 参见刘翔等编：《商周古文字读本》，语文出版社1989年版，第104页。

[67] 王念孙：《广雅疏证》，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5页。

[68] 相关学界讨论及张先生观点均参见张伯元：《出土法律文献丛考》，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85页。

以证之，立论坚实。<sup>[69]</sup>张伯元先生又有若干补充，足证“有败”即“有则”，<sup>[70]</sup>这对理解包山简来说是极为关键的。而“阨门”之地位，应同于“雉门”，《韩非子·外储说右上》：“荆庄王有茅门之法”，茅门即“雉门”，而“雉门”即“三门”，对此经籍中不乏相关记载，清儒孙诒让、王先慎等也有考证。<sup>[71]</sup>《周礼·阨人》注：“郑司农云，王有五门，外曰皋门，二曰雉门，三曰库门，四曰应门，五曰路门，路门一曰毕门。玄谓雉门三门也。”<sup>[72]</sup>“茅门之法”的含义和“三门之法”同，都指统治者颁布的法令，结合召鼎及《周礼》来看，三门、茅门、阨门当为悬挂法令的地方。“阨门之则”，性质同于“茅门之法”，“阨门有败”的含义是，“楚王阨门处有法则可循”；召鼎铭文“于王参门□□木枋”的含义则是“周王三门处有法则可循”。<sup>[73]</sup>

从法律术语的运用方式来看，包山楚简和召鼎铭文亦有相似之处。包山简中的“阨门有败”所出现的前后文句式均为“不如何如何，则有阨门之法加以处理”，即以否定句式列举非法行为，再用肯定句式指出法律渊源。此类句式最常出现在“受期”简中，其例如下：

八月己巳之日，司丰司败鄴鷓受期，辛未之日不将集兽黄辱、黄蚰以廷，阨门有败。

其文云，八月己巳这天，司礼、司败（则）某人受理了案件。如辛未之日不能将集兽黄辱、黄蚰带上法庭，则会按阨门之法度处理。再如：“不致命，阨门有败。”其含义是，不回复命令，将依照阨门之法度处理。同样的句式见于召鼎铭文：

于王参门□□木枋，用鬻征（诞）卖（赎）丝（兹）五夫，用百孚（铔），非出五夫[则]訖，乃鬻又（有）訖眾鬻金。

贯通铭文句义，就是依照王三门之法度，用铜来买这五个人，其价格为百孚。如果不交出这个五个人，则要缴纳罚金。召鼎铭文同样表达出“不如何如何，则依据三门之法加以处理”的含义。略有不同的是，召鼎铭文的行文次序有所不同，且明确说出了处理的方式。这是因为召鼎铭文并非司法文书，而是在事后以胜诉方的立场描述当时的情景。我们由此获知三门木枋的规定，其适用领域或关于交易方面。《周礼·大宰》说：“帅治官之属而观治象之法，徇以木铎，曰：不用法者，国有常刑。”“治象之法”，即悬法象魏之法。《周礼》说正月之吉，“乃悬治象之法于魏”。贾疏云：“周公谓之象魏，雉门之外，两观阙高巍巍然。孔子谓之观，《左传》定公二年夏五月‘雉门灾及两观’是也”。<sup>[74]</sup>雉门、阨门、茅门等均类似于王之三门。“不用法者，国有常刑”，正同于包山简之“不如何如何，阨门有败（则）”。由此我们从南方的楚国看到了周制的身影。在随州出土的曾侯与编钟铭文中，曾国的首领说当时已经是周室卑微的时代了，“汉阳诸姬”都臣服于楚国。<sup>[75]</sup>此时周制不可能通过强制的力量推行到楚国，而包山简的时代是比曾侯与编钟更晚的战国中期，此时周人的力量已彻底消弭，而楚国乃是战国七雄之一，然而我们依旧能从楚制中发现周

[69] 参见于省吾：《双剑谿群经新证 双剑谿诸子新证》，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年版，第157页。

[70] 参见前引〔68〕，张伯元书，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71页。

[71] 诸家观点参见刘信芳：《包山楚简解诂》，台湾艺文印书馆2003年版，第32页。

[72] 参见前引〔60〕，孙诒让书，第540页以下。

[73] 刘信芳先生认为阨门即雉门，名有不同属于“声转字讹”，此观点的论证虽欠充足，但两门性质类似应无问题。相关观点参见前引〔71〕，刘信芳书，第32页。

[74] 参见前引〔60〕，孙诒让书，第121页。

[75] 参见前引〔61〕，凡国栋文，第61页以下。

制的遗存，是为先进外来法律文化被土著民族吸收的例证。

将南国诸器以及相关铭文、简牍、传世文献的信息连缀起来，我们看到的图景是，周人南下，武装殖民到江汉、淮水。虽然周人将征敛贡赋的“王命”强加于南方的大小邦国及土著居民之上，但并不破坏其固有习俗。甚至周人的法令中还可以看到约束周人毋擅入蛮方的文字。在周人自己的邦国中，依旧沿用从关中故地带来的制度，尽管周人不强加此制度于南方异姓邦国，但是南方的异姓邦国却会主动引入周人的制度文化。在周人格守法秩序构建“收放界限”的背景下，异族吸收周制的情形并不罕见。考古学者整理枣阳、随州出土的两周文物时，会发觉在工艺、审美等方面，楚国等土著民族通过曾人学习周文化的迹象。<sup>[76]</sup> 实则法律制度引入方面，这种迹象同样存在。

### 结语：邦国法秩序构建中的“收放界限”

以上铭文，分别出土自西周的东土、近畿与南疆，时代分别为西周早期、中期与晚期，反映了周初开括疆土时的东方政策及中期势力强劲时对近畿邦国的管控，以至晚期征服南方时采取的怀柔手段。虽然地点、时代有别，但当我们将这些铭文的信息连缀到一起来看时，其在邦国法秩序构建中恪守的“收放界限”变得逐渐清晰起来。

铭文显示，在承认王朝权威并且为王朝提供赋税、安全方面保证的前提下，无论同姓或异族邦国，其法秩序构建均依照固有习俗、惯例以及各阶层、集团间的盟誓契约。虽然《诗经·北山》中吟咏“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但是周王朝并无意构建一整套普遍适用天下的准则规范。周人自有引以为豪的法度，如在最近公布的清华简《封许之命》中便有“武王司明刑”，即周武王司掌法律制度的记录。<sup>[77]</sup> 但武装殖民各地时，周人并未将自己的法度全面移植四处，而是因地制宜，甚至自己主动适应土著部族的制度。王朝之“收”体现在重大政治原则方面，特别是对王朝权威维护方面，相关法令不容置疑，同时王朝的司法权柄被牢固控制；而王朝之“放”体现在很多领域的具体规则都由邦国自行制定，王朝很少干涉。驹父盨铭文中的“逆王命”与“谨夷俗”将此关系体现得淋漓尽致。而曲阜鲁城勘探表明，甚至在恪守周礼的鲁国都城内，周人与土著居民也和平共处，各守其俗，在丧葬礼制上尤其如此。<sup>[78]</sup> 周人虽然很重视法律的功用，<sup>[79]</sup> 但在以法律手段管控异族邦国时，其侧重于“司法手段”而非“立法手段”，即通过充当裁

[76] 2015年5月，湖北省考古所的凡国栋先生与笔者参观湖北省博物馆之曾国文物，提到此观点并为笔者详加讲解，特此致谢。

[77] “明刑”之“刑”通型，是法度的意思。参见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五，中西书局2015年版，第118页。

[78] 参见田岸：《曲阜鲁城勘探》，《文物》1982年第12期，第1页以下。在古代社会，丧制原则可体现礼制的核心精神，与丧制相关的各种制度对法制影响很大，如丧服制度便直接影响了魏晋以后的法典编纂。参见丁凌华：《五服制度与传统法律》，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第7页以下。

[79] 金文和简牍资料中频繁见到周人对“明刑”和公正司法的推崇，这方面的最新资料参见四十三年迷鼎铭文及清华简《保训》、《皇门》及前文提及的《封许之命》；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陕西眉县杨家村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文物》2003年第6期；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一，中西书局2010年版，第164页，第143页；前引[77]，李学勤主编书，第117页以下。

判者的角色确定其权威，而不倾向于对异族强加周人的法度。<sup>〔80〕</sup>

在漫长的岁月中，周制与诸侯国的法度规范自然而缓慢地交融，以至于我们从荆蛮之邦亦可发现周制的身影。但终两周之世，华夏各处依然制度各异，风俗不同，以致在《睡虎地秦简·语书》中有“古者，民各有乡俗，其所利及好恶不同”的感慨。<sup>〔81〕</sup>古者乡俗各异的形态，正源自周人分而治之并严守“收放界限”的策略。东周以后，随着兼并统一的趋势加剧，全新的“刑名观”出现了。这种“刑名观”主张，所有社会规则具有共同的依据，即符合天道，由天道衍生出来的法度无所不包，人人必须遵守。如马王堆出土帛书《黄帝书》所说的那样：“刑名已立，声号已建，则无所逃迹匿正矣。”<sup>〔82〕</sup>当再次成为天下共主的秦始皇由关中腹地来到东土海滨，树立石刻，宣称要“普施明法，经纬天下，永为仪则”时<sup>〔83〕</sup>，恪守“收放界限”的分权模式已被“收而不放”的集权模式取代，体系完整而普遍适用的法典正在集权模式下逐步形成。<sup>〔84〕</sup>

---

---

**Abstract:** In the past, due to the lack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the academic world knew very little about the legal order of the regional states outside the capital area in West Zhou Dynasty. Recently, some bronze inscriptions excavated in the provinces of Shandong, Shanxi and Hubei have been published, providing researchers with clues to the relevant issues. During the Zhou Conquest, Zhou people did not comprehensively transplant their legal institutions into the colonized lands. On the contrary, the royal court was in favor of maintaining the status quo and permitted self-determination by the people in these lands. The court even made initiatives to learn about the institutions of indigenous tribes. Correspondingly, dynastic judicial force played an active part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legal order in regional states. When the internal order in a regional state collapsed or was disrupted, the Zhou King or the ruling chancellor serving as the agent of the king would act as a judge and use adjudicative power to restore the internal order in that state. When using legal means to rule the regional states of alien races, the royal court concentrated on “judicial method” rather than “legislative method”. It acted as a judge to establish the authority of Zhou instead of forcing its own legal institutions on alien races. This was the basic feature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legal order in the Western Zhou regional states.

**Key Words:** Western Zhou regional states, legal order, legislation, judicature, bronze inscriptions

---

---

〔80〕 如《尚书·康诰》中周王告诫康叔在审判案件时，要“师兹殷罚有伦”，即效法殷商法律之允当的地方。康叔治理的区域乃是殷商故地，康叔出自周王室，却能以殷俗治殷人。

〔81〕 参见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第15页。

〔82〕 参见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经法》，文物出版社1976年版，第2页。

〔83〕 秦始皇二十九年芝罘刻石铭文见前引〔27〕，司马迁书，第318页。

〔84〕 参见前引〔14〕，王沛文，第16页以下。